代码规范

1. 代码命名不能以下划线或者美元符号开头或者结尾

2. 代码命名不能以中文拼音或者中文拼音与英文混合方式

3. 类名使用UpperCamCamelCase风格，但DO、PO、DTO、VO、BO等除外

4. 方法名、参数名、变量名统一使用lowerCamelCase，必须遵守驼峰命名

5. 常量名全部大写，单词间用下划线隔开

6. 抽象类必须以Abstract或者Base开头，异常类必须以Exception结尾，测试类以测试的类的名称开头Test结尾

7. 类型与中括号紧挨相连标示数组

8. POJO类中布尔类型变量不要加is前缀

9. 包名统一小写，点分隔符有且有一个自然语义单词

10. 避免在父子类和不同代码块中采用相同变量名

11. 避免不规范的缩写命名

12. 在对元素命名时用完整单词组合表达其意

13. 常量和变量命名时，表示类型放在词尾，如：idList、TERMINATED\_TREAD\_COUNT

14. 接口、类、方法、模块使用设计模式，命名时要体现具体模式

15. 接口类中的方法和属性不要加任何修饰符，并加上有效的javadoc。

16. 接口和实现类的命名规则：

1）对于service和dao类，实现类必须用Impl结尾；

2）如果是形容能力的接口名称，取对应的形容词为接口名 AbstractTranslator实现 Translatable接口

17. 枚举类名加Enum后缀，枚举成员名称全大写，单词间用下划线隔开

18. 各层命名规范：

A) Service/DAO层命名规约

1.获取单个对象的方法用get做前缀

2.获取多个对象的方法用list做前缀，如：listObjects

3.获取统计值的方法用count做前缀

4.插入方法用save/insert做前缀

5.删除方法用delete/remove做前缀

6.修改方法用update做前缀

B）领域模型命名规范

1.数据对象：xxxDO, xxx为数据库表名

2.数据传输对象：xxxDTO,xxx为业务模型相关名称

3.展示对象：xxxVO，xxx一般为网页名称

4.POJO是对DO、DTO、VO、BO的统称，禁止xxxPOJO

# 常量定义：

1. 代码中禁止出现魔法值

2. 在Long类型中赋值，数值后使用大写L

3. 不要在一个常量类中维护所有常量，要根据功能分开维护

4. 常量的复用层次：

\* 跨应用：放在二方库中，通常在constant目录下

\* 应用内：放在一方库中，通常在constant目录下

\* 子工程内：放在当前子工程constant目录下

\* 包内共享常量：当前包下单独的constant目录下

\* 类内共享常量：直接在类内部private static final定义

5. 如果变量值只在固定的范围内变化，用enum类型定义

# 代码格式：

1. 不用一个类型的对象引用来访问静态方法和静态属性，直接类名访问即可

2. 所有覆写方法，必须加@Override注解

3. 相同业务含义，相同参数类型才能使用java可变参数

4. 外部依赖或者二方库依赖的接口，不能修改方法签名。接口过时必须用@Deprecated 注解，并说明新接口或者新服务是什么

5. 不能使用过时的类或者方法

6. Object的equals方法容易抛出空指针，应使用常量或者确定值的对象来调用equals

7. 所有整型包装类之间的值比较都用equals 方法比较

8. 浮点数之间的等值判断，基本类型不能用==，包装类不能用equals。

解决方案：

(1) 指定一个误差范围，两个浮点数的差值在此范围之内，则认为是相等的。

(2) 使用BigDecimal来定义值，再进行浮点数的运算操作。

9. 定义DO类时，属性类型要数据库字段类型相匹配

10. 防止精度丢失，禁止使用BigDecimal(double)方式将double对象转换成BigDecimal。建议使用BigDecimal的valueOf方法

11. 基本类型和包装类型的使用标准

1.所有POJO的属性必须用包装类型

2.RPC方法的参数和返回值必须使用包装类型

3.所有局部变量使用基本变量

12. 所有POJO 不要对其属性设置默认值

13. 序列化类新增时不要修改其serialVersionUID字段

14. 构造方法里禁止加任何业务处理逻辑，有要加在init()

15. POJO类必须要写toString方法

16. 禁止在POJO类中对属性xxx 同时存在isXxx()和getXxx()

17. 使用索引访问用String的split方法得到数组时，需要对最后一个分隔符有无内容做检查

18. 一个类有多个构造方法或者多个同名方法，要按照顺序来。

19. 类中的方法顺序 ：共有方法-> 私有方法 -> get/set

20. setter方法中参数名称和成员变量名称一致，不要在getter和setter方法中加业务逻辑

21. 循环体内用StringBuilder的append方法进行扩展

22. final可以修饰类，方法，变量。

23. 慎用Object的clone方法

24. 类成员与方法访问控制从严

1） 如果不允许外部直接通过new来创建对象，那么构造方法必须是private。

2） 工具类不允许有public或default构造方法。

3） 类非static成员变量并且与子类共享，必须是protected。

4） 类非static成员变量并且仅在本类使用，必须是private。

5） 类static成员变量如果仅在本类使用，必须是private。

6） 若是static成员变量，考虑是否为final。

7） 类成员方法只供类内部调用，必须是private。

8） 类成员方法只对继承类公开，那么限制为protected。